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云内专）7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出具了《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3)》”)、《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2)》、《补充法律意见书(3)》、《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云内动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云内动力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股权。铭特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5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3,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云内动力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53 元/股调整为 3.73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66,533,862.00 股调整为 134,316,352.00 股。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云内动力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00.00 万元。其中，云内集团承诺将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云内动力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4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7年5月2日，云内动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铭特科技的批准

2017年3月30日，铭特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号），同意铭特科技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项下云内动力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铭特科技100%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80554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5日核准了铭特科技企业类型及名称变更事宜，铭特科技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81456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准了铭特科技股权变更事宜，铭特科技股东已由贾跃峰等人变更为云内动力。

2017年9月26日，铭特科技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1509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

内动力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云内动力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贵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878,768,56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15,137,998.3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63,630,570.70 元；贵公司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 134,316,352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73 元/股，股份支付对价为 501,000,000.00 元）作为对价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购买相关资产后，股本增加人民币 134,316,352.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66,683,648.00 元，相关资产以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4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铭特科技 100% 股权的作价为 83,500.00 万元；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78,947,36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272,284,422.7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8,947,367.00 元，抵扣进项税额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337,055.76 元。2017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970,800,857.00 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云内动力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新股数量为 213,263,71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13,263,719 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 1,970,800,857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内动力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云内动力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云内动力的股东名册。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包含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等义务的条款。交易对方亦已就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云内动力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方已就股份锁定、认购资金来源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新增股份的各认购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云内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云内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云内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云内动力召开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波先生和代云辉女士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杨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云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不再设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代云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变化对云内动力的日常业务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本次交易实施亦未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云内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 （二）铭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已对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铭特科技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调整后，铭特科技董事成员为：代云辉（董事长）、彭劲松、贾跃峰、张杰明、向宗友（职工董事）；监事成员为：屠建国、张士海、黄戒躁（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贾跃峰（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杰明（副总经理）、周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翟建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云内动力及铭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云内动力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云内动力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云内动力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云内动力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均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云内动力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云内动力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云内动力的股东名册。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报告书》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均已生效，且均在正常履行中。

（四）云内动力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志杰

经办律师：\_\_\_\_\_

徐天云

\_\_\_\_\_  
吴继华

\_\_\_\_\_  
张 伟

2017年12月13日